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WG.6/3/SRB/1
10 Octo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届会议

2008年12月1日至15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
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

塞尔维亚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方 法

1. 塞尔维亚共和国的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中所规定的准则以及“准备普遍定期审议资料的一般准则”(A/HRC/6/L.24 号文件)。报告是该国人权和少数群体权利部根据该部和其他部门(例如内务部、外交部、司法部、劳工和社会政策部、公共行政和地方自治部、教育部、文化部以及塞尔维亚共和国难民事务委员会、伏伊伏丁那自治省省级劳工、就业和性别平等部及管制、行政和少数民族省级秘书处)提供的资料所编制的。在报告的编写过程中,曾经与专门从事保护和促进人权的相关民间社会组织开展了广泛的协商。

二、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准则和体制框架

A. 宪法和其他规定

1. 《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对人权的规定

2. 《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下称《宪法》)是于 2006 年 10 月通过的。塞尔维亚共和国根据《宪法》第 1 条是一个在法制和社会正义、公民民主、人权和少数群体权利及自由的原则以及对欧洲的各项原则和价值观念的承诺基础上建立的塞尔维亚人民和居住在该国的所有公民的国家。

3. 人权和少数群体权利在《宪法》第二节的各项条款中作出了规定。第 23 至 74 条对以下各方面作出规定和保障:个人的尊严和自由发展、生命权、身心健康不可受到侵犯、禁止奴隶制,奴役和被迫劳动、个人自由与安全的权利、被剥夺自由者的人道主义待遇、对逮捕和未经法院决定所作的拘禁情况所规定的特殊权利、只有根据法院决定才能进行的监禁、监禁的有限时间长度、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受刑事罪行指控的人的特殊权利、刑事法的法律确定性、得到复原和对损失得到赔偿的权利、对各项权利得到平等保护以及法律补救的权利、获得法人地位的权利、获得国籍的权利、行动自由、家庭住处不受侵犯、信件和其他通讯方式的机密性、个人资料的保护、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教会、宗教团体的权利、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思想和言论表达的自由、表达民族归属的权利、鼓励尊

重多元性、禁止煽动种族，族裔和宗教仇恨、知情权、选举权、参与管理公共事务的权利、集会和结社权、请愿权、避难权、得到财产的权利、得到遗产的权利、工作权、罢工权、结婚的权利和配偶间的平等权、生儿育女的权利、儿童权利、为人父母的权利和义务、对家庭，母亲，单亲父母和儿童的特殊保护、得到法律援助的权利、医疗保健、社会保护、养恤金的保险、受教育权、大学的自主权、科学和艺术创造的自由、有利健康的环境。第 75 至 81 段对属于少数民族的人规定了一套集体性权利。

2. 涉及到保护人权的国家规定

4. 塞尔维亚共和国颁布了大量在不同具体领域内确定人权定义的法律和其他规定。一些已经颁布的法律是：广播法(2002 年)、保护少数民族权利与自由的法律(2002 年)、公共信息法(2003 年)、教育体制要素问题的法律(2003 年)、关于不受限制地获得涉及公共事务的信息的法律(2004 年)、环境保护法(2004 年)、政府机构在制止有组织中的组织形式和机能的法律(2004 年)、刑事法(2005 年)、涉及到青少年刑事罪犯以及根据刑事法保护青少年的法律(2005 年)、刑事制裁执行法(2005 年)、触犯法律法(2005 年)、政府主管部门对高技术形式罪行管制的组织和职权法(2005 年)、调解人法(2005 年)、法庭法(2005 年)、劳工法(2005 年)、民事程序法(2005 年)、高等教育法(2005 年)、卫生保健法(2005 年)、健康保险法(2005 年)、警事法(2005 年)、塞尔维亚共和国民法(2005 年)、禁止歧视残疾人法(2006 年)、避难法(2007 年)。塞尔维亚通过颁布上述法律将塞尔维亚的法律与欧洲人权领域的各项标准进行了协调。

3. 国际义务

5. 塞尔维亚共和国是六项主要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

6. 塞尔维亚共和国接受人权理事会、禁止酷刑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权威，承认其作为条约机构可受理由该国管辖的个人声称其得到相应国际人权条约保障的人权受侵犯的受害者而提出的申诉。

7. 塞尔维亚共和国批准了 33 项欧洲理事会的公约，据此成为《欧洲人权公约》、《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和《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等文书的缔约国。塞尔维亚共和国批准了 69 项劳工组织的公约。

4. 国际和国内法律之间的关系

8. 《宪法》在第 16 条(2)款中规定，公认的国际法规则和已批准的国际条约应当作为塞尔维亚共和国法律系统的组成部分，并应能够直接援用。所批准的国际条约必须与《宪法》相一致。根据《宪法》第 18 条，得到《宪法》保障的人权和少数群体权利应当能直接得到落实。《宪法》应当保障并以此直接落实得到公认的国际法、已批准的国际条约和法律所保障的人权和少数群体权利。只有当《宪法》作出明确规定时，或只有在所行使的某项权利的特定性质使法律无法在任何情况下影响得到保障的相关权利的实质内容时，法律才能规定行使这些权利的方式。对于人权和少数群体权利的规定所作诠释方式应当有利于促进民主社会价值、根据有效的国际人权和少数群体权利标准以及监督这些标准执行情况的国际机构的惯例。

5. 对国际机构所作决定的执行情况

9. 根据新的《刑事诉讼法》¹ 第 426 条(1/6)只有在欧洲人权法院或其他以条约为依据的法院(根据已批准的国际条约)作出裁决认为在刑事程序中侵犯了基本人权和自由，而随后的最后裁决也认为发生了这种侵权行为，同时所发生的错误行为可以通过重新开展司法程序来解决，才能为被告方再次启动已经以最后裁决结束的刑事程序。

10.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438 条，在违反法律的案例中，塞尔维亚检察官也有权对最后的法院裁决以及在作出裁决之前的法律程序提出要求对合法性提供

¹ 新的《刑事诉讼法》被推迟到 2008 年 12 月 31 日开始执行。

保护的申诉，而如果欧洲人权法院或其他基于条约的法院(以批准的国际条约为基础)确定在刑事程序过程中侵犯了基本人权和自由而在随后的最后裁决中发现存在这类侵权行为，同时主管的法院已经拒绝重新开展程序，那么不必采取重新审判的程序就可以推翻或改变决定，来纠正错误行为。

11. 《民事程序法》也采用了类似的理念。根据《民事程序法》第 422 条(1/10)，在主管的本国法院通过了最终裁决之后，欧洲人权法院如果对于塞尔维亚共和国确定相同或相应法律关系的问题作出决定，那么争端的一方也可以要求重新开始审理以最终裁决而告终的程序。

B.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体制框架

1. 法 院

(a) 司法机关的独立性

12. 《宪法》在第 4 条中规定，政府系统应当依据的是将权力分为立法、行政和司法三个方面，而权力的三个方面之间的关系应当以平衡和相互的管制为基础。司法机关的权力应当具有独立性。

13. 塞尔维亚共和国的司法权属于具有一般和特别管辖权限的法院。最高终审法院是塞尔维亚共和国的最高法院。法院的建立、组织、管辖权、体制和结构当然应由法律来规定。不得设立临时法院、军事法院或特别法院(第 143 条(1-4))。

14. 法官应当具有终生制(146 条)。对于第一次当选为法官职务的人，国民大会应当根据高等司法理事会(HJC)的建议选举法官。经选举任职的法官，任期为三年。根据法律，高等司法理事会应当在法官中选出同一法院或其他法院的永久法官。高等司法理事会并应对具有终生法官职位的法官被选入其他法院或高级法院的事宜作出决定(第 147 条)。

15. 如果法官自愿提出结束职务的任期，则在法律规定的条件生效以后，或由于法律规定的理由而解除职责之后，以及如果法官本人并不是经由选举而担任终生法官职务，那么法官的任期应当结束。结束法官任期的决定应当由高等司法理事会作出。法官应当有权对这一决定向宪法法院提出上诉。所提出的上诉不应

当包含提出宪法上诉的权利。审理程序，结束法官任期的依据和理由，以及解除法院院长的职务的理由都应当受到法律的约束(第 148 条)。

16. 高等司法理事会是独立自主的机构，负责规定并保障法院和法官的独立性及自主性(第 153 条)。

17. 2001 年《法院结构法》为设置新的法院网络奠定了基础。该项法律明确规定，上诉法院以及城镇法院和地区法院应当是具有一般管辖权的法院，而商业法院、高等商业法院和行政法院应当为特别法院。

18. 根据 2005 年 1 月生效的“从军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和法律办事处接过司法管辖权法”，塞尔维亚共和国的军事法院已被废除。

(b) 司法保护权

19. 根据《宪法》第 22 条，人人在其受到《宪法》保障的人权或少数群体权被侵犯或剥夺时，都有权诉诸司法保护，人人并都应当有权使由于侵权行为造成的后果被消除。第 35 条明确规定，对于国家机构、行使公共权利的实体、自治省的机构或地方自治政府的非法或违反规则的行动所造成的物质或非物质损害，人人都应有权得到赔偿。应当保障在法院和其他国家机构、行使公共权利的实体和自治省的机构或地方自治政府面前同等保护权利的待遇，人人都应有权对任何涉及自身权利、义务或合法利益的决定提出上诉或其他法律补救办法的权利(第 36 条)。

20. 塞尔维亚共和国的刑事法将剥夺或限制受保障的权利和自由确定为刑事罪行，从而保护那些受到保障的权利和自由得以行使。

(c) 宪定上诉

21. 宪定上诉是保护人权的一项特殊法律补救办法，根据《宪法》第 170 条，可以对行使公共权力的国家机关或组织所从事的单独一般性行为或行动并据此侵犯或剥夺受到《宪法》保障的人权或少数群体权利和自由的情况提出宪定上诉，其前提是保护这些权利和自由的其他法律补救办法都已经被采用或没有具体规定。宪定上诉的设置又得到 2007 年通过的《宪法法院法》的进一步约束。

2. 人权和少数群体权利部

22. 2008 年年中设立的人权和少数群体部负责涉及到以下方面的公共行政事务：涉及到属于少数民族的人的地位的一般性问题；少数民族理事会成员的选举；少数民族理事会的注册登记；保护和增进人权及少数群体权利；涉及人权和少数群体权利的规定的编写；国内规定与国际法之间协调一致工作的监督；塞尔维亚共和国在欧洲人权法院的代表性；居住在塞尔维亚共和国领土内属于少数民族的人的地位及对其少数群体权利的行使；少数群体及其母国之间关系的实际建立；反歧视政策；少数民族理事会权利的状况和行使情况；人权保护领域内公共行政机构行动的和谐一致，及法律规定的其他任务。

3. 规则、行政与少数民族问题省级秘书处

23. 省级秘书处是于 2002 年在伏伊伏丁那自治省的执行理事会内建立的，该秘书处在支持少数群体权利的领域内开展规范准则以及法律、分析、统计和档案记录和文献工作，这些工作首先涉及到在伏伊伏丁那省加强行使少数民族的集体和个人权利。该秘书处在该省内官方使用语言和文字的规则方面以监管当局的身份开展工作。

4. 调解人/民事辩护人

24. 《宪法》第 138 条明确规定，民事辩护人应当是独立的国家机构，应当保护公民的权利，监督公共行政机关、负责对塞尔维亚共和国的财产权益实行法律保护的机关以及拥有公共权力的其他机构和组织、公司和机构。民事调解人不应当拥有监督国民大会、共和国总统、政府、宪法法院、法院和检察官办公室的权力。应当根据《宪法》和法律来选举和解散国民大会，民事辩护人应当向国民大会报告说明其工作，并以代理人身份享受豁免权。应当由国民大会对民事辩护人的豁免作出决定。

25. 迄今为止，已经在国家、伏伊伏丁那自治省和地方层面上设立了调解人/民事辩护人职位。

26. 根据《民事辩护人法》，对民事辩护人的设置于 2005 年在塞尔维亚共和国的法律体制中作出了规定，并已作为由国民大会任命的一般性质的调解员而设立。民事辩护人是独立的自主的，在工作和决策中不受任何形式的干涉。他的行动应当遵循《宪法》，法律和其他规定及一般性法规，以及经批准的国际协议和公认的国际法标准。法律规定，民事辩护人应当有 4 名代理人(分别负责保护被剥夺自由者方面、男女平等方面、儿童权利方面、属于少数民族的人的权利方面、残疾人权利方面)。

27. 民事辩护人于 2007 年 7 月正式开始工作。调解人的行政和专业工作于 2007 年 12 月开始运作。

28. 省级调解人是于 2002 年根据“伏伊伏丁那省级调解人问题的决定”而确立的。“确定伏伊伏丁那自治省的特定职能的法律”规定该自治省有权独立建立并规定省级调解人的地位和组织形式。省级调解人由 5 名代理人(分管一般问题、男女平等、保护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儿童权利)。

29. 2005 年以来，省级调解人首先通过联系并协调各级主管机构和组织的业务，为建立防止和消除家庭暴力的网络而开展了工作。迄今为止，伏伊伏丁那自治省的半数以上乡镇都已加入这一网络。

30. 在省级调解员和劳工、就业及性别平等问题省级秘书处的支持下，制定了 2008-2012 年期间的“制止家庭暴力战略”，并于 2008 年初提交到国民大会接受通过的程序。

31. 地方层面调解人的工作由地方自治法约束，该项法律第 97(1)条规定，地方层面的调解人应当设立在地方自治单位之内。调解人的作用应当是监督对公民权利的尊重情况，并帮助发现公共行政机构和公共部门中阻碍在自治政府领土内有效的条例和一般法则的各种活动。迄今为止，地方层面的调解人已经在 11 个城镇设立。

5. 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其他机构

32. 儿童权利理事会于 2002 年建立的政府咨询机构。

33. 政府少数民族理事会是于 2004 年根据“保护少数民族权利和自由法”第 18 条而建立的。

34. “自由了解对公众具有重要意义的信息法”规定设立了对公众具有重要意义的信息问题专员，作为独立的国家机构，于 2004 年 12 月开始工作，在履行职权方面具有独立性。

35. 性别平等理事会和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理事会是政府于 2004 年建立的。

36. 设在诺维萨德的罗姆人接纳问题办公室是于 2006 年根据“伏伊伏丁那省国民大会的决定”建立的。伏伊伏丁那自治省的罗姆人融入社会理事会是作为伏伊伏丁那自治省执行理事会的工作机构而建立的。

37. 2008 年 3 月，政府建立了一个由 22 名成员组成的改善罗姆人地位理事会。

三、促进和保护人权

A. 少数民族

38. 《宪法》第 14 条规定，塞尔维亚共和国应当保护少数民族的权利，国家应当保障少数民族在行使其充分的平等和维护其民族特征方面得到特别保护。第 47 条明确规定，应当允许个人自由表达对某一民族的归属，不应当强制规定任何人宣布其对某一民族的归属。

39. 除了《宪法》为所有公民所保障的各项权利之外，属于少数民族的人还应当在特别的个人或集体权利方面得到保障。个人的权利应当根据《宪法》、法律和国际条约单独地行使，而集体权利应当与他人共同行使。属于少数民族的人应当依法行使其集体权利而对涉及到其文化、教育、信息和官方使用语言及文字方面的某些问题参与决策或独立作出决定。属于少数民族的人为在文化、教育、信息和官方使用语言和文字方面行使其自主权，可以依法选举其民族理事会(第 75 条)。

40. 第 76-80 条保障禁止对少数民族的歧视，保障公共事务的行政管理方面的平等，禁止强迫同化，保障维持民族独特性的权利，结社的权利和与同胞合作的权利。

41. 在教育、文化和信息方面，塞尔维亚共和国应当促进宽容和文化间对话的精神，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生活在其领土上的所有人之间无论其族裔、文化、语言或宗教身份而加强相互尊重、理解与合作(第 81 条)。

42. 塞尔维亚共和国少数民族的地位是由“保护少数民族的权利和自由法”规定的。根据第 2 条(1)项，对少数民族的定义是“塞尔维亚共和国内具有足够代表性的公民群体，尽管这些公民在塞尔维亚共和国领土内占少数人地位，但属于该国居民中的本土群体，与塞尔维亚共和国具有持久和牢固的联系，拥有一些独特的特征，例如独特的语言、民族或族裔归属、血统或宗教，在这些方面与多数居民不同，少数民族的成员应当对维护其共同的特征，包括文化、传统、语言和宗教表示关切。”

43. 根据法律，已在司法体制中建立了少数民族全国理事会，作为少数民族文化自主和职能上权利分散的一种形式。第 19 条(1)项规定，属于少数民族的人可以选举民族理事会，以便在使用语言和文字、教育、媒体及文化方面行使其自主权。

44. 罗姆人居民是塞尔维亚共和国最弱势的社会群体之一；国家采取了必要措施，以便加强和改善罗姆人少数民族的地位。塞尔维亚共和国参加了一项改善东欧和东南欧罗姆人地位的区域性方案“接纳罗姆十年(2005-2015 年)”。塞尔维亚共和国目前是该十年的主席(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罗姆少数民族的国家理事会于 2003 年通过了一项“接纳和进一步赋予罗姆人权利的战略”。这项“战略”成为许多旨在解决罗姆居民面临的最困难领域方面许多行动计划的基础，这些方面是教育、住房、保健和就业。此外，还拟定了其他一些行动计划，涉及到社会生活的一些方面，例如社会福利、妇女地位、内部流离失所者、反歧视、文化、媒体和重新接纳。

45. 塞尔维亚共和国于 2005 年通过了在教育、就业、住房和保健等领域内改善罗姆人地位的一些行动计划。

46. 在塞尔维亚加强罗姆人教育的共同行动计划之实施迄今为止取得了最佳成果。根据这项行动计划，教育部与罗姆人少数民族的国家理事会合作，发起了一个“扩大提供罗姆儿童学前教育”项目，这一项目由 25 个参加项目的教育机构实施，由 30 名当地的罗姆人协调员帮助加强罗姆人父母与各教育机构之间的协

调。教育部与教学和成人教育机构在 11 名当地罗姆人协调员的参与下，目前正推展一项“成年罗姆人实用初级教育”项目。两个项目都得到了罗姆人教育基金的支持。教育部与欧安组织驻塞尔维亚共和国代表团合作并在 EAR 的支持下，实施了培养罗姆人助教的项目。罗姆人助教帮助并充当了罗姆儿童与学前教育机构和小学内教师之间的桥梁。

47. 自“十年”开展以来，教育部独立地或与其他相关人士合作，开展了以下活动：请教育部的专家参加重新接纳回归者的工作小组；协调教育部与当地罗姆人代表的机构组成的当地自治政府之间的方案与活动。2006 年，教育部向学校校长发出了官方函件，其中载有一整套措施的建议，旨在增加接受小学教育的罗姆儿童的参与，其特别的重点在于录取罗姆少数民族的学童的程序与标准，以及编制为录取这些学生所需要的所有文件。

48. 教育部与欧洲理事会合作，推广并进一步编制了“罗姆语言与民族文化简介”的选修课程。教育部与欧安组织合作，执行了“教育部学校管理方面能力建设，以及执行加强罗姆人教育的地方行动计划”的项目，“教育部学校管理中提高罗姆人地位十年”计划和“媒体促进罗姆人班上助教活动”会议。教育部与欧安组织及 Georg Eckert 研究所合作，执行了“族裔指导”项目。教育部与罗姆人教育基金和贝尔格莱德及诺维萨德大学哲学系合作，执行了“小学招生中相应调整标准机制”的项目，并与挪威王国政府合作执行了“携手争取平等”的项目。

49. 教育部与非政府组织、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合作执行的一些项目包括：与非政府组织帮助儿童、拯救儿童、公民行动、交互式教学中心、积极主动教学方案——为有特殊需要的儿童特别调整的教学方法、教育部的方案活动与地方上罗姆人代表机构地方自治政府方案活动之间的关联性。

50. 教育部通过了中学招收属于罗姆人族裔群体学生的标准。根据这些标准，属于罗姆人少数民族的学生在所有学科方面所得的学分总数如果不比指定学校相关要求的学分平均总数水平低于 30 分以上，就可以入学。根据这项标准，每所学校的教育计划中只能招收一名依据扶植行动理由招收的罗姆学生。关于高等教育，罗姆人申请者如果在入学考试中获得最低规定的学分(即如果他们通过了入学考试)，那么就可以进入塞尔维亚共和国创设的指定科系和高等院校。在

2007/2008 学年中，由于执行了扶植行动措施，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创设的中学里招收了 188 名罗姆人学生，在科系和高等学校中招收了 98 名罗姆人学生。

B. 男女平等

51. 《宪法》第 15 条规定，国家应当保证男女平等，并制定均等机会的政策。塞尔维亚共和国为那些与其他公民相比处于相当不平等地位的个人或群体实现充分平等而采取的特别措施不应当被认为是歧视(第 21 条(4)款)。第 26 条(3)项禁止强迫劳动，并明确规定，对处于弱势的人实行在性或经济方面的剥削都应当被认为是强迫劳动。婚姻的缔结，维持或解除应当以男女平等为基础(第 62 条(3)项)。人人都应当有决定是否生育的权利(第 63 条(1)项)。根据第 65 条(1)项，父母应当有支持其子女、培养教育其子女的权利和义务。第 66 条对家庭、母亲、单亲和子女规定了特别的保护，根据该条，产前产后妇女应当得到特别的帮助和保护。

52. 塞尔维亚共和国通过了一整套约束妇女社会地位中各特定方面的法律，例如：家庭法、劳工法和保健法。2002 年，根据“地方选举法”第一次对政治权利领域中加速实现男女平等而提出了特别的措施。根据第 20 条(3)项，该项法律规定，在候选人名单中应当至少有 30%的人属于性别方面属少数的候选人。2007 年颁布的新的《地方选举法》第 20 条(3)项中包含了完全相同的条款。在国家层面上，2004 年修改“关于选择国民大会代表的法律”的法律中提出了特别的措施。根据该项法律第 40a 条法律规定，候选人名单中属少数性别的候选人至少应当占候选人总数的 30%。根据“伏伊伏丁那自治省国民大会代表的选择问题决定”，2004 年对该省也提出了相同的规则。由于执行了候选人中至少 30%应当属于少数性别的候选人这一规则，2007 年的选举显示，妇女代表的参与增加了 20.4%。在 2004 年举行的选举之后，城镇理事会内，女性代表的人数增加了 21.3%。

53. 2007 年 3 月，政府通过了一项文件，题为《塞尔维亚共和国国家千年发展目标》，其中涉及的各项内容中包含了一个塞尔维亚共和国争取实现充分男女平等的特定目标和明确措施(尚未执行)的专门部分。除了这项战略性文件之外，其他早先通过的国家战略也规定了旨在改善妇女在塞尔维亚共和国社会中各方面地位的特别措施，而且在多数情况下都确定了可以作为监督设想的措施执行情况之

依据的各项指标。为此提出的重要战略文件有“减贫战略”和“国家就业战略”。

54. 在塞尔维亚共和国不同层面上建立的性别平等方面体制性机制有：国民大会性别平等委员会；政府性别平等理事会；调解人；伏伊伏丁那自治省国民大会性别平等委员会；劳工、就业与性别平等问题省级秘书处；性别平等问题省级机构；省级协调员和地方性别平等委员会。

C. 儿童权利

55. 《宪法》第 64 条明确规定，儿童应当能享受符合其年龄和心智成熟程度的人权。每一儿童都应当有权拥有自己的姓名，出生登记的注册，有了解其祖先的权利，保持其本身身份的权利。儿童应当得到保护，而不遭受心理、身体、经济和其他形式的剥削或虐待。非婚生儿童应当拥有与婚生儿童相同的权利。

56. 2004 年，该国政府通过了“国家儿童行动计划”作为目前到 2015 年的阶段内确定国家一般政策的战略文件，其内容涉及到儿童和青年问题。国家儿童行动计划完全遵守《儿童权利公约》的四项基本原则。根据“国家儿童行动计划”而制定的优先事项是：减少儿童贫困；为所有儿童提供优质教育；改善所有儿童的保健；加强残疾儿童的权利和地位；保护无父母看护的儿童；保护儿童，使之不遭受虐待、忽视、剥削和暴力；为解决涉及到塞尔维亚共和国内儿童的问题开展能力建设。该国政府根据国家儿童行动计划，于 2005 年通过了《关于保护儿童使之不遭受虐待和忽视的一般议定书》。

57. 在地方层面上拟定地方行动计划的工作是于 2004 年开始的。地方行动计划是以“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和“儿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两项文件为基础的。在塞尔维亚共和国，2004 年至 2008 年 3 月的阶段里已经通过了 19 项地方层面的“儿童行动计划”。

D. 思想和言论表达自由

58. 《宪法》第 46 条指出，思想和言论表达自由应得到保障。同时，通过发言、书面言论、艺术或其他某些方式寻求、取得和传递信息的自由也得到保障。如果为了保护他人的权利和声誉，为坚持法院的权威和客观性，为保护公共健

康，民主社会的道德以及塞尔维亚共和国的国家安全而有必要，则法律可能会对一些言论自由加以限制。

59. 新闻媒体的自由是得到《宪法》保障的。根据《宪法》第 50 条，人人都有自由不经事先许可地以法律规定的方式办报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共信息。电视和电台是根据法律建立的。塞尔维亚共和国不实行查禁。主管的法院只有为防止在民主社会里煽动暴力来推翻《宪法》确定的制度或防止塞尔维亚共和国领土完整受到侵犯，防止宣传战争或煽动直接的暴力，或防止煽动歧视或敌对或暴力来鼓吹种族、族裔或宗教仇恨等情况而有必要，才得以阻止以公开宣传的方式传播信息。法律规定了行使纠正那些造成侵犯任何人权利或利益的虚假、不完整或不确切地传播信息的权利，以及对所传播的信息作出反应的权利。

60. 《刑事法》第 17 章对损害荣誉和名声的刑事罪行作出规定。第 170 和第 171 条分别对侮辱的刑事罪行以及诋毁的刑事罪行提出了定义。这些刑事罪行仅以罚款形式惩处，这与以前的刑事法相比是全新的规定。

E. 禁止歧视

61. 《宪法》第 21 条(1, 2, 3)款规定，人人在《宪法》和法律面前都完全平等，人人都有权受到无歧视的平等法律保护。基于任何理由，尤其是基于种族、性别、民族血统、社会背景、出生、宗教、政治和其他见解、财产状况、文化、语言、年龄、身心残疾情况而实行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歧视都是受禁止的。

62. 在塞尔维亚共和国的法律体制中，并没有全面约束歧视性问题的特别法律。但是，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歧视是应当惩处和禁止的，尤其是在教育、就业关系、信息的传播和健康保护领域内更是这样。

63. 《刑事法》第 128 条规定，如果任何人剥夺或限制另一人得到《宪法》、法律和其他法规、一般法令或所批准的国际条约所保障的权利，而且其依据为：此人的民族或族裔、种族或宗教，或由于不存在这种从属关系或由于在政治或其他信念方面的分歧，由于性别、语言、教育、社会地位和血统，财产状况或其他个人特征，或由于这类差异使另一人享有特权或利益的情况。如果这是由行使职责的官员所犯的行为，此人应受到为期 3 个月至 5 年监禁的惩处。

64. 任何针对居住在塞尔维亚共和国的人或族裔社区而煽动或恶化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或不容忍的人都应当受到为期 6 个月至 5 年监禁的惩处。如果犯罪的方式是要挟、虐待、损害安全，对民族、族裔或宗教象征进行嘲笑，破坏他人的财产，污辱纪念碑、纪念物体或墓地，则犯有这一行为者应受到 1 至 8 年监禁的惩处。如果犯罪的方式是滥用权力或如果犯罪行为造成了暴动、暴力或其他对居住在塞尔维亚共和国的人民、少数民族或族裔群体带来其他严重后果，那么法律规定的惩处就是 1 至 8 年的监禁，或 2 至 10 年的监禁(第 317 条)。

65. 任何人以种族、肤色、民族、族裔血统或其他个人特征的理由侵犯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和已批准的国际条约的规则所保障的基本人权和自由，此人将受到为期 6 个月至 5 年监禁的惩处。对于任何损害坚持人的平等观念的组织或个人，也规定了同样的惩处。传播某一种族比一另种族优越的理念或传播种族仇恨并煽动种族歧视的人应当受到为期 3 个月至 3 年监禁的惩处(第 387 条)。

66. “教育体制基础法”第 46 条禁止基于种族、民族、语言和宗教理由而损害和贬低某些群体或个人的活动，并禁止煽动这些活动。

67. 《劳工法》第 18 条禁止由于性别、出生、语言、种族、肤色、年龄、怀孕情况、健康状况和/或残疾状况、族裔血统、宗教、婚姻状况、家庭义务、性取向、政治或其他信念、社会背景、财产状况、参与政治组织、工会的情况，或任何其他个人特征而对寻求就业的人以及雇员实行直接和间接的歧视。第 20 条禁止以下方面的歧视：就业条件和对开展某一特定工作选择候选人，劳工状况以及由就业关系产生的所有权利，教育，业务发展和职业培训，职位晋升和就业协议的宗旨。允许基于上述任何理由实行歧视的就业协议之条款都将是无效的。

68. 《广播法》第 3 条第 6 点指出，广播部门中各方关系的规定所依据的各项因素主要包括在发放广播许可证方面的公正性、禁止歧视和程序的透明度。同一法律的其他一些条款则对禁止歧视提出了更明确的规定。根据第 38 条(2)项，广播电台或电视台节目的许可证是按同样条件发放的，第 77 条(3)项规定，为了能在广播部门中引起公众的兴趣，公共广播部门所制作及广播的节目必须确保内容的多样性和平衡性(相互协调或一致性)，必须坚持现代社会的民主价值观念，尤其是尊重人权和文化，民族、族裔和政治多元性。第 78 条指出，公共广播部门的广播人员除其他方面外，必须制作以社会所有阶层为对象的节目，不实行歧视，尤其

应当兼顾到诸如儿童和青年，少数群体和少数民族，残疾人，社会和健康方面处于弱势群体等特定社会群体的情况。

69. 《公共新闻法》第 16 条规定在提供发表公共信息渠道方面禁止歧视，即从事提供公共信息传播渠道的人不得在没有合理的商业理由或以不符合市场原则的方式拒绝向另一方提供传播公共信息的渠道。

70. 《健康保护法》第 20 条包含了这项法律的一个主要原则，就是通过提供医疗护理等方面禁止基于种族、民族、宗教、文化和语言为理由的歧视而提供公平和医疗护理。

71. 《防止对残疾人的歧视法》第 1 条确定了一项普遍性制度，以此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并禁止对残疾人的特别歧视，为受到歧视的人制定防范程序，并为促进残疾人的平等和融入社会设置了各项措施。第 39 至 45 条对提供保护禁止基于残疾情况的歧视的诉讼案件规定了特别的民事案例程序规则。

F.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和不分人道的待遇

72. 《宪法》第 25 条规定，人的身心健全完整是不可侵犯的，任何人都不应遭受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处，也不应在没有自由地同意情况下接受医学和其他实验。被剥夺自由的人必须得到人道和尊重其人的尊严的待遇。禁止对任何被剥夺自由的人施行暴力(第 28 条)。即使在紧急状况或战争时期，也不允许减损和限制对酷刑的禁止(第 202 条(4)项)。

73. 以下是在刑事立法领域内提出禁止残忍和不分人道待遇的法律：《刑事法典》、《刑事法》和《执行刑事制裁法》。

74. 《刑事法典》规定了以下的刑事罪行：非法剥夺自由的行为(第 132 条)，严刑拷打逼供(第 136 条)，以及一项新的刑事罪行虐待和酷刑(第 137 条)。此外，非法实行医学试验和药物的试验根据第 252 条的条款也应受到惩处。

75. 新的《刑事法》中一项主要原则就是禁止对受指控的人或任何涉及到刑事程序的人实行严刑逼供或逼取其他证词。根据第 9 条，禁止对被剥夺自由的人或被限制自由的人施行暴力，并禁止对被指控的人或任何参与司法程序的人严刑逼供或逼取其他证词。

76. 新的《刑事法》第 15 条规定，法院作出裁决时所依据的证据本身或得到证据的方式不得违背该项法律的条款、其他法律，也不得依据通过侵犯《宪法》或国际条约所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方式所取得或提出的证据。第 143 条(5)项规定嫌疑犯、被告或证人在提供证词时不得接受医学程序，或接受可能影响其知觉或意志的药物。

77. “实行刑事制裁法”第 6 条指出，实施制裁的方法必须保障接受制裁的人的尊严，同时并应禁止和惩处使接受制裁的人遭受任何种类酷刑、虐待、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试验的行为。对等待制裁的人实行要挟违反执行制裁所要求的正确方式，也是应当惩处的。第 7 条规定，接受制裁的人不应当因其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信仰、民族或社会血统、财产状况、教育、社会地位或其他个人特征而被置于受歧视的地位。根据第 165 条，被告对于在其受监禁期间曾侵犯其法律规定的一些权利的最后裁决有权要求得到法院保护。法院的保护可以在行政程序中提供。

78. 《警察职业道德法则》规定，内务部任何人都不允许下令施行、或容忍酷刑或其他残忍和有辱人的个性的不人道待遇，或任何损害生命权、自由、个人安全、尊重私生活和家庭生活、集会和结社自由及《欧洲人权公约》所保障的其他任何权利或自由的行动。

79. 2005 年 9 月，塞尔维亚共和国内务部建立了一个委员会，监督《欧洲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执行情况，以期发现并防止警察内部任何形式的酷刑。委员会自建立以来视察了 27 个区域警察部门和 108 年警察办事处及派出所，并就保护程序以及尊重受拘禁者的基本权利和自由问题与 100 多警官进行了讨论。这些视察包括内务部里拥有监禁设施的所有组织单位，以便密切审视这些设施和拘留中心，以及审讯时的状况。这些视察的目的是要控制在审问期间使用非常规的物体，了解受拘禁者的官方记载，尤其是涉及到对基本人权的尊重，以及对被捕和被拘押在内务部设施中的人加强保护，使之免受虐待和酷刑。

80. 警察部门的改革中一项特别重要的内容就是建立并加强对警察内部管制和责任高效的制度，作为避免警察触犯法律、在警察内部有效打击腐败之基础并作为制定出明确的专业标准和警察职业道德的先决条件。最重要的是，这一系统

的组织机构内部事务管制科是内务部 2006 年 5 月根据新的《警察事务法》而修改了“内部组织安排及工作职务系统化规则手册”后建立的。该项文件确定了“内部事务管制科”的全新理念，就是要确保警官工作的更高效率，对塞尔维亚共和国领土的更妥善管制，并使该科更接近公民。“内部事务管制科”的主要责任是防止警官以任何形式超越或滥用权力，并且确保警察在使用法律所赋予的权力方面采取合法、专业的方式。

81. 警察“内部事务管制科”内的另一重要部门是“根据调解公民对警官申诉的规则”的要求开设的。根据上述《规则》第 2 条第(1)款，内务部中处理申诉的组织单位的负责人在审理对依职惩处的刑事罪行提出质疑的申诉时，必须审查涉及到申诉的陈述中所提到的事实和背景，并且将整个案例的档案提交委员会，由后者根据申诉处理该案。根据《规则》第 3 条，申诉者可以书面、口头或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内务部提出申诉，即向负责管辖申诉人永久或临时居住地的内务部组织单位申诉。

82. 内务部颁发了一项关于建立 27 个委员会的决定，这些委员会在处理申诉的程序中起到次级审理机构的作用，其中 26 个委员会是在区域警察部门建立的，有一个是在内务部层面建立的。这些委员会于 2007 年 1 月开始工作。内务部部长内阁中的申诉和鸣冤局负责正常和持续的日常事务处理，从事使理论与实践一致的工作，处理工作中的任何问题或困难。

83. 虐待被剥夺自由的人的防止工作是通过机构工作的内部监督来保障的，监督工作由政府中负责执行体制制裁的主管官员开展，是由该名官员经常地在严格控制情况下作无事先通知的视察，从而确保这些机构内的合法与正确处理方式。

四、成就、良好惯例、问题和困难

A. 实现和充分和切实的平等

84. 《宪法》第 21 条(4)款规定，塞尔维亚共和国为了使处于相当不平等地位的个人和群体实现充分平等而采取的特殊措施不应当被认为具有歧视性。第 76 条(3)款中对属于少数民族的人规定了类似的方式。

85. “关于保护少数民族权利和自由的法律”第 4 条规定，根据《宪法》和法律，主管当局可以颁布规则、独立的法律文件或采取措施，以便确保少数民族和多数民族成员的充分和切实平等。主管当局必须颁布法律文书，或采取上述措施，来改善罗姆人的地位。这些规则、独立的法律文书及措施不应当被视为具有歧视性。

86. “关于就业和防止失业保险法”第 31 条指出，政府及领土内的自治和地方自主政府的主管机构可以制定积极的就业政策方案，为执行政策而确定优先事项、措施、资源和各方的职权，尤其是在为某类失业者、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以及少数民族成员提供就业方面开展这些工作，因为在这些人中失业率比较高。第 34 条规定，那些与第一次寻找工作、寻找工作已经很长时间的人、50 岁以上的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少数民族成员、残疾人士和工作能力有限的人建立了就业关系的雇主可以在养恤金和失业保险、健康保险和防止失业保险的付款方面取得补助，这些支助是通过国家就业服务部提供的。

87. “防止对残疾人的歧视法”第 8 条(1)款规定，为了改善失业人士的境况、其家庭成员和亲友的境况而向其提供特别的帮助从而使之能够享受并行使与其他人相同的权利而颁布的法律规定和规则、以及决定和特别措施不应被视为对平等权利的侵犯。第 32 条(2)款指出，根据涉及残疾人就业规定的法律而促进快速雇用残疾人的奖励措施在就业惯例中不应被视为一种歧视。

88. 在不同层面的政府组织机构内的细则中规定了扶植行动措施。2006 年 5 月政府通过的“少数民族成员进一步参与国家机构的措施结论”指出，如果一个国家机构确定其系统内所有行政主管人员中三分之一以上的人都应在区域办事处工作，而根据地方自治政府的相关机构的决定，在办事处所属的区域里至少有一种以上少数民族语言为官方使用语言，那么上述国家机构就应当采取措施，使有关各项职务的内部组织安排和系统设置方面的规则对某些职位作出规定，对于在地方自治政府办事处所管辖的领土内官方使用的至少一种少数民族语言和文字的知识应当作为满足某些管理层职位的要求所必需的条件。扶植行动措施的最重要具体表现形式在于，在根据公开邀请候选人参与的规则而编制候选人名单并选择合适候选人时，公开邀请候选人委员会，即国家机关的管理人员，应遵循以职责

为重的原则，即要求候选人具有在国家机关内工作的能力、知识等技能，同时有责任关注少数民族成员能在国家机关的总的结构中具有适当的代表性。

89. 包含扶植行动措施的细则也得到了地方机关的采纳。在某些地方性的自治政府机关内，通过了一些规程，其中包含的条款规定，城乡政府所建立的城镇政府和公共企业在其关于将少数民族成员所占据职位最低数量的规定体制化的行动中兼顾人员的民族组合情况，以及/或大致状况。

B. 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寻求庇护者

90. 塞尔维亚共和国是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 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的缔约国。

91. 今天，在塞尔维亚，有 97,354 名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克罗地亚共和国的难民，以及 209,722 名来自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国内流离失所者。1996 年，登记在册的难民有 537,937 人，这一数字已经主要通过融入社会进程，并部分地通过难民回归其原籍国的方式削减了 80%。

92. 塞尔维亚共和国难民管理总署是根据《难民法》建立的，该署负责难民的住房问题。我国接纳难民，并向其提供临时住所，以及在粮食和适当保健方面提供援助，并且提供某些社会保护的权益。根据《难民法》，具有难民地位的人享有得到保障的就业权和受教育权。塞尔维亚共和国提供经费，在集体中心内为 6370 名最弱势的难民和内部流离失所者提供住所。大批难民一进入塞尔维亚共和国便自动取得国籍，而塞尔维亚共和国并为其正式融入社会创造条件。

93. 内部流离失所者作为塞尔维亚共和国的公民享有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所保障的所有权利。塞尔维亚共和国规定了立即接纳这些人并为之提供住房的方法。难民总署帮助为这些人中最弱势的人们提供了集体中心的住所。塞尔维亚共和国与国际社会合作，通过各种项目争取确保这些人的回归。为此，所提供的资源还远远不够。

94. 解决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目标及行动已经在国家政府 2002 年通过的《解决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国家战略》和《国家战略执行方案》中有了明确说明。《减贫战略》的通过为解决这些问题所开展的必要活动创建了另一战略框架。

95. 我国政府在欧洲理事会、欧安组织和人权高专办推展的进程中与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共和国签署了《萨拉热窝宣言》。签署国通过签署这项文件承诺拟定一项行径图，其中应包含为解决该地区难民问题所必须履行的义务。

96. 《避难法》于 2007 年 12 月生效，并且从 2008 年 4 月 1 日起一直有效。该项法律规定了涉及到在避难中心接纳、提供住房照看并批准避免寻求者的职能。

97. 难民总署为修改现行的《难民法》而推动了一项程序，旨在使之与当前的需要相吻合。

C. 打击人口贩运

98. 《宪法》第 26 条(1 和 2)款禁止奴役以及类似的所有情况，并禁止任何形式的人口贩运。人口贩运并在《刑事法》第 388 条中被定为刑事罪行。

99. 《健康保护法》第 241 条(6)款从 2005 年起确保以塞尔维亚共和国的预算为外籍公民、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保健。

100. 政府打击人口贩运理事会于 2005 年建立。建立理事会的目标是协调旨在打击人口贩运的各项国家和区域活动，审议相关国际社会机构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的报告以及为执行人口贩运问题方面的国际机构所提建议而采取自己的立场并建议各项措施。

101. 在内务部里，“打击人口贩运部”在“刑事调查警察部的打击有组织罪行司”内开展工作，而“打击跨国界罪行及刑事犯罪和信息服务部”内的打击非法移民和人口贩运股则是在边界警察署内建立的。此外还在警察总署、邻国事务区域中心和在贝尔格莱德机场内建立了打击人口贩运的特别警察队伍。

102. 2006 年 12 月，政府通过了“人口贩运问题战略”。塞尔维亚共和国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战略目标可分为 5 个领域：机构框架、预防、帮助，保护和接纳受害者、国际合作与监督和评估工作收效。

103. 由于劳工、就业和社会政策部与欧安组织驻塞尔维亚共和国代表团的联合项目，2004 年在贝尔格莱德的儿童和青年教育机构内建立了人口贩运受害者保

护工作协调处。该处的主要任务是担任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内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援助组织工作的协调机构，并对可能的受害者的集体需要开展初步的评估。

104. 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内开展的涉及到打击人口贩运行为的各项活动，采取的形式有为警官、社会工作者、司法工作者、外交官、新闻记者、塞尔维亚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和非政府组织成员举办有关人口贩运和儿童贩运问题的讲习班。非政府组织也发起了涉及到人口贩运问题的媒体宣传运动。

D. 制止家庭暴力

105. 《家庭法》第 10 条(1)款禁止家庭暴力。第 197 条(1)款对家庭暴力规定的定义是一名家庭成员威胁到另一家庭成员身心不受侵犯或安宁的行为。

106. 根据《家庭法》第 198 条，可以对从事暴力的家庭成员采取如下措施：发出命令、无论家庭的财产或租赁权如何，都将施暴者带出公寓或住宅、无论家庭财产或租赁权如何，发出命令将相关家庭成员迁入公寓或住宅、限制行动的命令、禁止进入邻近受害者居住地或工作场所的空间、禁止进一步骚扰受害者。

107. 由于这是法律对家庭保护的工作中一项新兴的司法制度，《家庭法》第 283 至 289 条的特别条款对实施这些措施作出了设想。这一程序的特点是紧迫性、对处置原则的限制以及上诉程序不应推迟执行裁决的原则。

108. 《刑事法》在第 194 条中对家庭暴力作出了定义。该条规定，对家庭成员使用暴力或严重威胁其生命或肢体，从而威胁其身心健全的行为是刑事罪行。此外，将这一罪行定为刑事罪行的规定不仅保护妇女，使之不遭受家庭暴力，而且也保护其他的家庭成员(主要是同样可能面临各种暴力形式的儿童)。

E. 对未成年人的刑事法保护

109. 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内对未成年人的刑事法保护主要是根据一项特别的法律来执行的，该项法律就是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青少年罪犯和少年犯刑事保护的法律》。这项现代的法律尊重诸如《世界人权宣言》、《儿童权利公约》和《欧洲人权公约》等国际文件中宣布的人权标准。

110. 法律对于属于罪犯和受害者两方的未成年人应有的刑事法地位作了规定。法律将涉及到未成年人的材料、程序和执行法规的条款结合起来，而提出了

新的法规，将养育原则定为优先于惩处的原则，注重司法以外的处理形式，在作出刑事裁决时尊重基层处理原则，并更多地关注在刑事程序的所有阶段里保护未成年人。

111. 法律明确规定了负责从事对青少年的刑事保护的所有工作人员在刑事程序所有阶段中的专业分工。“司法培训中心”负责为所有涉及青少年刑事程序的人提供专门的知识和职业发展的前途。在最初的培训阶段之后，司法培训中心在 16 个区域讲习班内为 4,642 名参训人员颁发了证书。

112. 在一审阶段，司法程序是在主管青少年刑事司法的法官面前或在县一级的青少年问题理事会面前开展司法诉讼程序的。在二审阶段里，负责审理的是高等法院负责青少年问题的专门理事会。目前，由于不存在上诉法院，专门的高等理事会就是塞尔维亚共和国的最高法院。

113. 在塞尔维亚共和国，有 109 个乡镇和 30 个县一级的检察当局，这些机构内有掌握了涉及到儿童权利和对未成年人刑事保护的专门知识的检察官；有 138 个乡镇法院理事会和 30 个县一级的法院。主持这些法院的是掌握涉及到儿童权利和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问题的专门知识的法官。专门的法官并且也负责二审阶段，即塞尔维亚最高法院的审理。

114. 为了保证警察对青少年的行为符合专业精神、职业道德以及法定行为准则，内务部通过了两项在内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令：《关于警官对未成年人和青少年行为的准则》和《关于警官在保护未成年人不受虐待和忽视的行为的特别程序规定》。

F. 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自治省内的人权情况

115. 本报告不包含塞尔维亚共和国内目前受到联合国临时行政当局管辖的那部分领土内人权状况的信息。自 1999 年 6 月以来，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自治省一直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而受到联合国的国际行政机构管理。根据第 1244 号决议，科索沃和梅托希亚是塞尔维亚共和国领土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而科索沃特派团根据委托负责对该省的全部行政工作。

116. 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自治省内人权的大致状况并不令人满意，而由于不尊重非阿尔巴尼亚社区成员、主要是塞尔维亚人和罗姆人的基本人权，情况特别令人不安。2008年2月17日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单方非法宣布独立更搅乱并恶化了该省非阿尔巴尼亚居民在人权方面不确定和不安全的状况。

117. 1999年以来，当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自治省归由国际行政管理之时，250,000以上塞尔维亚人和其他非阿尔巴尼亚人逃离了科索沃和梅托希亚，他们今天以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身份居住在塞尔维亚共和国的领土的其他地方。迄今为止，他们仍然没有得到持久回归的权利。留在该省内非阿尔巴尼亚社区的其他人则面临着基于族裔和宗教归属、血统和语言的普遍的歧视。

118. 在这种情况下，我国政府已正式要求作为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唯一合法国际特派团的联合国驻科索沃特派团的主管提供关于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自治省人权方面的法律规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的相关信息。所获得的资料本来将会纳入塞尔维亚共和国根据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提交的国家报告之内。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国家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秘书处之际，驻科索沃特派团尚未作出任何答复。

五、塞尔维亚共和国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优先事项

119. 塞尔维亚共和国在国家一级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优先事项有：

- (a) 批准尚未签署的各项国际协议；
- (b) 继续将本国的规定与人权保护方面的国际义务相一致；
- (c) 加强人权保护国家机制的作用；
- (d) 实施促进不同领域内充分切实平等的措施；
- (e) 通过反歧视法律；
- (f) 通过《儿童权利问题调解人法律》；
- (g) 鼓励妇女在不同领域内发挥作用；
- (h) 保护儿童不遭受虐待，并为弱势群体积极参与所有领域而创造条件；
- (i) 促进发展多族裔多文化的社会；
- (j) 在促进和实施人权保护方案中加强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120. 塞尔维亚共和国在国际层面上加强和保护人权的优先事项有：
- (a) 在人权和少数群体权利的保护工作中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
 - (b) 积极参与涉及到少数群体权利、男女平等、儿童保护、民主发展和法制方面的国际合作方案；
 - (c) 履行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义务；
 - (d) 支持人权高专办的活动；
 - (e) 在监测国际协议的执行情况方面以及在这些协议机构的改革方面与国际条约机构合作；
 - (f) 不设限地邀请专题程序的代表，继续与联合国特别程序合作；
 - (g) 支持通过《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 -- -- -- --